

最新市政工程材料管理办法 市政设计合同共(模板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市政工程材料管理办法篇一

一、鉴于工作量和成本变化较大，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设计费人民币 。

二、本费用包干重新设计和变更设计的全部费用，包括上级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全部设计文件编制、出版费用，咨询审查费用，以及为满足审批要求而完成的设计工作费用。

三、付款方式：本协议书的总金额是完成协议书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1、在签订协议书后3天内业主预付总费用的20%作为预付款；

2、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交业主后3天内业主支付总费用的40%；

3、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业主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总费用的40%；

4、本协议书费用为补充费用，不重复留质量保证金，原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不变。

四、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用。

六、本协议书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市政工程材料管理办法篇二

2023市政道路瓦工班组的承包依照《民法典□□□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协商同意就本建设工程建设施工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施工工种：瓦工施工

承包工程内容计价款：

过道地面施工

1， 过道按样板间施工_____元/平方；

工程量最后依实际发生量结算。

2， 踢脚线按_____元/米

二：付款方式：

1、施工过程中半个月预支生活费600元每人，一个月内结算一次工程量，按工程量60-70%结算；(结算费用为一周时间，正常为每个月的10号到15号之间)

2、年内付总工程款的95%；

3、余款5%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内一次付清；

三、{子问题开始} 工期及其它要求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依工图纸、设计变更、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施工验收。

2、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一年之内维修，一年之后有偿维修；

五、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承包方发包方各持一份。

市政工程材料管理办法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xxx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之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设计内容及范围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

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设计文件编制依据：

第二章 设计收费及支付办法

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

双方协商本项目按国家标准 %收取设计费。

本项目收费为：佰 拾 万 千 佰 十元，详见设计费计算表。

设计费按设计进度分期付款。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额的30%，拾 万 千 佰元，作为定金，设计完成后定金抵做设计费。

乙方完成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方再付50%作为进度款，拾 万 千 佰元。

乙方提交正式设计成果，一次性结清设计费，不留余款。

甲方未按合同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拒绝交付设计成果。按国家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份数：份。若甲方需增加图纸份数，则需另行增付图纸工本费。

第三章 设计进度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内容及时间 20xx 年 月 日前提供相关资料。

乙提交设计成果时间：年 月 日前提交全部设计文件。

由于甲方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可适当顺延工期。

第四章 双方责任

乙方责任

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批准的规模及各阶段审定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

按国家颁布的技术条例和质量标准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近期提交设计成果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

负责施工图图纸交底，并解决施工图上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设计变更。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甲方责任

负责及时提供设计中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及其它条件，办理各阶段设计的审、报、批工作等。

在乙方进行现场设计或配合施工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生活便利。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议订的各项费用。

在设计和施工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并经甲方认可进行工程试验与科研，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到外地进行技术考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维护乙方设计图纸成果的严肃性。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只供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建设之用，不得擅自套用修改扩大建设范围，亦不向第三方转让，并负责保障乙方的设计版权，否则应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的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除乙方推迟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外，还需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增付设计费。

在设计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不予退回，并对乙方在本阶段已发生的设计工作量给予经费补偿。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合同生效后，承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章 合同文本说明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至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条款后终止。

本合同条款内容与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不符者，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矛盾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市政工程材料管理办法篇四

- (1) 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2)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 (3) 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工程量签证工作。
- (4) 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 (5)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 (6) 向乙方提供堆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 (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临时设施和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乙方员工住宿由甲方负责，施工用电线电缆、开关箱、照明灯具

和甲方提供的机具、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8) 负责向乙方做好安全教育，签订劳务合同和安全责任书，做好施工技术交底和放样测量工作。

(9) 协调乙方内外施工环境，为乙方施工做好后勤服务。

2、乙方责任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 服从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的指挥和管理。

(3) 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其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要求。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6) 进场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定为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

(7)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8) 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9) 乙方施工人员家属探亲，禁止上工地现场，工地不安排住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由甲方批准许可，并由本人做好家属的安全教育工作，小孩更应由家属严加看管。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10) 严禁在宿舍内用火烧饭、随意拉电线和使用电饭煲，一经查实没收器具并每次罚款200元。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11) 施工期间发生矛盾，应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寻求商量解决，严禁聚众斗殴，如在施工现场发生聚众斗殴事件，不论有无理由每次罚款伍仟元；严禁在工地或宿舍内赌博，发现时每次罚款贰仟元，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押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12) 乙方还必须和甲方签订劳务合同，员工工资按劳务合同要求保证发放到每个员工。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查清原因如属乙方责任，按事故的. 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负外，同时追究相关责任，并视责任轻重采取重罚措施。

(13)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14)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做好上情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5) 乙方本合同经济责任人，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带头遵纪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准确把握安全、质量、进度、效益的关系，保证全员安全，施工顺利进行。

(16) 积极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知识学习，宣传及业余上课，并落实到每个职工，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增强以人为本的现场安全气氛。

(17) 乙方必须确保其专职管理人员的到位(规定必须至少有1名专职管理人员满勤在现场)，并严格履行职责，如不到位甲

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每人每天100元的处罚。

(18) 乙方作业所需的安全帽、工作服、雨衣等与甲方协商后，按照甲方管理要求，统一由甲方采购供应，做到全员配合，其发生的购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市政工程材料管理办法篇五

承包方：_____

根据《xxx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6) 其它。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

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2□_____；□3□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

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竣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xxx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

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
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市政工程材料管理办法篇六

承包方： _____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三）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四）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五)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

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2□_____；□3□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六）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七）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八)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九)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十二）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xxx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市政工程材料管理办法篇七

甲方在位于 省 市 区 镇 村 社拟建房屋一幢，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承揽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建房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工期、工程款支付等，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甲方提供建筑材料，乙方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工用具、脚手架、架板、模板、临时水电管线、安全防护用品等除建筑材料以外的全部施工所需的人员及设备物资进行承包施工，既：包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工期的承包方式进行承包。

二、 计划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12年 月 日， 计划开工日期：2012年 月 日，工期（日历）天。

三、 承包范围：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承包范围包括：基础土方开挖及回填、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

室外抹灰及面砖粘贴，室外散水工程、给排水及强弱电安装工程等，既：除室内乳胶漆、门窗安装、楼梯扶手安装以外的全部施工内容均由乙方负责。

四、 承包单价： 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元(大写 元整)进行造价计算，该单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工用具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措施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等除甲方材料费以外的全部施工费用。

五、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一楼主体完成后支付 元，全部主体完工屋面断水后支付 元，全部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按照实际竣工的建筑面积进行总价计算，本次支付至总价款的95%，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保修金不计息。

六、 施工安全

1、乙方在组织工人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管理不力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施工人员需要参加生命财产、机械设备、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险，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支付一切保险费用。

2、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乙方负责人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和出入工地的其他外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安全告知和安全监督，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事故的隐患，随时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3、乙方应加强对其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文明施工。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